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俞仲宣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清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帝穎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才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訴外人王志雄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3,000 萬元範圍為假扣押，並起訴請求確認王志雄對於被告有1,262 萬8,280 元債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262 萬8,2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144 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；至於原告雖以依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（下稱基金管理條例）第17條第3 項規定，本件起訴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一節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然核以基金管理條例第17條第2 、3 項乃明定原告對於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訴訟時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既主張對金融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為王志雄，本件被告僅為王志雄之債務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自無從依照前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仍應依法繳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